#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小字第752號

原　　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訴訟代理人　李郁奇
被　　告　陳本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孟琳